

# 建立正常的中美经贸关系

潘锐

经贸问题向来是中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经济问题毕竟不是双边关系的全部。良好的经济关系固然不能自动转化为良好的政治关系,然而,良好的中美关系如果缺乏良好的经贸关系也是难以想象的。因此,中美两国当前和今后的目标乃是建立正常的经贸关系。

## 一、不正常的经贸关系有损于双边关系

自1972年中美关系解冻以来,双边经贸关系得到了长足发展,双边贸易额从1972年的0.92亿美元增长到1996年的63.5亿美元;美国已成为中国第2大贸易伙伴,中国则是美国的第5大贸易伙伴;美国在华直接投资已达145亿美元,居外资的第2位。甚至在89政治风波之后中美关系紧张之际,双边经贸关系不仅未受到影响,相反还是逐年增长,1990年双边贸易额为200.31亿美元,1991年为252.63亿美元,1992年达331.47亿美元,1993年更达到403.1亿美元。从表面上看,双边经贸关系虽然遇到中美政治关系恶化、美国对华实施制裁等情况,却依然得以维持和发展,似乎经贸关系与双边关系之间相互作用的空间并不大,但是,如果再往深层次分析,则情形就不一样了。

首先,经贸关系无法摆脱政治关系的影响。中美经贸关系发展的起点极低,而双方的潜力极大,加之属互补型关系,因此,经贸关系在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前受政治关系的影响就比较小。但当经贸关系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当美国国内出现对中国极为不友好的舆论以及视中国为对手甚至未来敌手的政策主张的情形之时,经贸关系就不再可能摆脱政治关系,因为此时经贸关系已被不少人视

作对付中国、影响中国甚至提前遏制中国的政治手段。

其次,中美经贸关系尚需要双边政治关系发展的推动。这听起来有点矛盾,但其实不然。目前中美经贸关系属不正常的关系,美国依然保留了89政治风波后对华经济制裁,最惠国待遇上依然是一年一审议的冷战遗留产物,美国对华依然实行严格的两用技术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控制,美国仍然阻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等。由于经贸关系处于不正常状态,既阻碍了其往更高层次发展,也给双边关系带来许多分歧问题与领域,因此,只有双方作出政治决断解决上述问题,经贸关系方能进入一个新的境界。在这一问题上政治推动力是不可或缺的。

第三,不正常的经贸关系亦有损于双边关系发展。经贸关系是中美关系的基石之一,中美关系全面、健康的发展离不开一个正常的双边经贸关系,不正常的经贸关系必然会不利于双边关系。美国如若继续在最惠国待遇上的年度辩论而不提供正常贸易待遇,则不仅中美经贸关系,而且整个双边关系都存在着每年年中的一段不确定期,其对双边关系的负面影响已为过去7年的经历所证明。同样,美国如果继续阻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则中国就难以获得美国的正常贸易待遇,难以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之中,难以进一步深化国内的经济改革,这样,便增加了对双边关系发展的阻力。至于美国继续保留对华经济制裁、实施出口控制等不正常措施,更对双边经贸关系和政治关系带来极为有害的影响,中国由此可以认为,美国的全面接触政策仅仅是口惠而实不至的表面文章,美国依然按照冷战思维进行着冷战式的作业,在这种情形下,良好的中美关系只能是一句空话,更遑论建立面向21世纪的战略

伙伴关系！

所以，不正常的经贸关系有损于双边关系，而正常的经贸关系则有助于双边关系的发展。过去，我们在看待中美经贸关系时往往随着中美双边关系气候的变化而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当两国关系密切、尚有共同反苏的战略基础之时，经贸关系的重要性就未能得到充分重视，即它被忽略了；当世界进入后冷战阶段，在中美两国过去拥有的战略基础解构之后，经贸关系又受到了过分的重视，并且试图以经贸关系作为双边关系的基础。然而，这两种看法都是片面的，经贸关系毕竟只是双边关系的一个方面，一个普普通通、任何一种国家关系中都具有的方面，因此，忽视或赋予过重的使命都难免失之偏颇。经贸关系中摩擦不断固然不利于双边关系发展，但良好的经贸关系也不能自动转化为良好的政治关系。

## 二、发展正常经贸关系的新思路

随着江泽民主席即将访美，以首脑互访为标志，中美两国正在启动着两国关系新的正常化的进程，其目标即如钱其琛外长和奥尔布莱特国务卿所称的中美要建立面向21世纪的战略伙伴关系。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对中美经贸关系应重新认识、重新定位，这就是：建立正常的经贸关系。

所谓正常的经贸关系指的是在正常的国家关系基础上中美两国所进行的没有政治限制条件和其他种种障碍的经贸往来，它是中美两国在平等、互利、经济互补的基础上进行的。单方面的强权与霸道尤其将政治手段运用于经济领域则属于不正常之列。正常的经贸关系要求：

——象最惠国待遇与人权问题脱钩一样，经济问题应与政治问题脱钩，经济是经济，政治是政治，用政治手段、政治方法去干预经济问题是不足取的，有害的。经济问题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自有其自身的规律与规则，只有真正做到经济问题与政治问题之间的脱钩，中美双边经贸才能摆脱政治影响而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正常发展，从而使中美双边关系能有一个坚实的基础。

——经济摩擦与矛盾是不可避免的，但应在经济领域内解决，而不应超越经济范畴，换言之，经济手段与方法是解决经济摩擦和矛盾的基本方式。

——谈判而非威胁更非制裁是解决问题的最主要途径，动辄威胁是强权政治的表现，是旧思维方式的反映，不是中美之间正常的经贸关系所需要的。

——中美双方均需要有新思维去构筑正常的经贸关系。美方不能再沿用冷战思维，视中国为意识形态上的对手，从而对发展正常经贸关系产生消极想法，而应把发展双边经贸关系、将中国纳入国际经济一体化之中视为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举动，因为一个经济上强大的、遵守国际准则的、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的中国不仅可以为美国提供商业机会，更是亚太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支点之一。当然，中方同样也要调整思维，加速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氛围，从而促进中美经贸发展，促进现代化建设，促进中国经济加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

把上述正常经贸关系的一般原则付诸实施，则要求：

——美国取消89政治风波后所有的对华经济制裁，包括恢复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向美国公司在华投资提供担保，恢复中美合作对中国中小企业的改造项目，恢复两用技术产品的对华出口等，从而使中美两用建立正常的国家关系，为正常的经贸关系提供前提。

——美国向中国提供正常贸易待遇即永久性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并非贸易优惠，而是正常贸易的前提，因此，美国向中国提供年度最惠国待遇乃是对中国的歧视，是冷战时代的遗留做法，因为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早该寿终正寝了，故而，向中国提供永久性最惠国待遇既是双边经贸的需要，也是走出冷战思维的需要。正常贸易待遇将避免中美两国经贸关系一年一度的不确定性，既能推动经贸关系稳定发展，亦有利于美国资本在华投资和美国商品与服务进入中国市

场。

——美国不再阻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美国是目前妨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国家，今年8月，中国已与新西兰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达成双边协议，这是一个可喜的进展，欧盟国家和日本的态度较之美国也略为松动。因此，美国的态度对中国加入WTO至为关键。而且，中国如加入不了WTO，根据美国国会有关中国永久性最惠国待遇的几项议案，永久性最惠国待遇的提供是以中国加入WTO为前提条件的，这样，中国就难以享受美国的正常贸易待遇。所以，美国在中国加入WTO问题上持积极姿态，既能促使中国获得正常贸易待遇，又能使双边贸易关系正常化，还能促进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国际化。在该问题上需要美国政府的政治决断。

——放宽对华出口管制，特别在两用技术和高技术产品方面。“控制战略物资出口协调委员会”（巴黎统筹委员会）作为冷战产物已经不复存在，在中国作出一定承诺之后，例如加入赞格（Zangger）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NSG），美国应切实执行1985年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协议，向中国提供核电站

及其技术，此外，超级计算机等高技术产品的对华出口也应放宽。这样，可以促进双边经贸关系正常化，更有利于减少美国的对华贸易逆差。

——用协商和谈判等方式解决具体的经贸矛盾与摩擦，包括贸易逆差、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纺织品贸易等问题，而威胁以及经济制裁是不可能解决矛盾、消除摩擦的。

1989年之后，在中美关系不正常的状况之下，双边贸易依然逐年增长，从而给处于黑暗之中的两国关系带来一抹亮色；在双边关系寻求发展、寻求建立面向21世纪的战略伙伴关系的今天，就更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建立正常的中美经贸关系，从而反过来促进双边关系的全面发展。经济发展是美国国家战略目标之一，发展经济更是中国的首要战略目标，因此，通过双边经贸促进各自国家的经济增长乃是中美之间最大的共同利益，这也表明，建立正常的经贸关系是可能的，是大有希望的。

（作者系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研究室副主任）

## 远东经贸导报

独家以传播独联体、东欧国家经贸信息为主的专业报

国内统一刊号：CN23-0030 发行代号：13-93

国外发行总代理：北京·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

《远东经贸导报》是全国独家以专门传播俄罗斯等独联体、东欧国家为主并兼顾亚太地区的经贸信息，介绍我国同上述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动态的报纸，融指导性、实用性、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

本报以其在独联体、东欧国家及亚太地区的广泛信息来源和独具的外语新闻人才优势，及时准确地向读者介绍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贸政策和法规、投资环境、进出口商品结构、供求信息、市场行情、合作意向、关税和汇率变化等最新实用信息。介绍我国同上述国家开展经贸合作的新动向、新举措、新成就。

本报还办有月末版，使读者能多角度，多侧面，从更高更深的层次了解独联体东欧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本报全年订价32.04元，季价8.01元。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也可向本报直接订阅。凡向本报直接订阅，每年每份另加收邮费10.00元。

本报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

电话：(0451) 6608106 6608645

邮政编码：150080

联系人：金万喜 林季敏